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会议由监事王继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李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兴展销中心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文件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预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李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截止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合规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拟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33 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 至 3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至 6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8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10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至 13 项议案、第 15 至 22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23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19)。

本通知及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5	同仁堂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

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申雨薇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邮 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传 真:010-67152230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陵山大道 7 号湘西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会议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31-88186030。

3、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9:00-11:30、14:00-17: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栋酒鬼酒大厦 13 楼;邮政编码:4100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九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 37,473,0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2,058,036,276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7,473,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2,020,563,27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673,225.88 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0,563,276 股×0.13 元/股÷2,058,036,276 股≈0.13 元/股。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1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33,392.00 元(含税),转增 60,000,1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3,333,72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33,333,600	60,000,120	193,333,72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3,333,72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926,104.7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孔维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